

「真實無偽」的見證

參考經文：《使徒行傳25章13～26章32節》

25：13 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貝妮絲到凱撒利亞來迎候非斯都。14 在那裏住了幾天之後，非斯都把保羅的事告訴亞基帕王，說：「這裏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下的囚犯。15 前次我上耶路撒冷，那邊的猶太祭司長和長老控告他，要求我定他的罪。16 我告訴他們，按照羅馬人的規矩，在被告沒有跟原告對質，還沒有機會為自己辯護之前是不能夠判罪的。17 等他們都到這裏之後，我沒有耽誤時間，第二天就開庭，命令把那個人提出來應訊。18 原告都站起來控告他，但所告的並不是我想像中的那種罪。19 他們跟他爭論的是有關宗教上的問題，以及一個名叫耶穌的人；這人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還活著。20 對這案件我簡直不知道該怎麼辦。我問保羅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受審。21 可是，保羅請求把他留下，由皇上審判。因此我命令把他留在牢裏，等著解他到皇上那裏去。」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自己也想聽聽這個人講論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可以聽。」23 第二天，亞基帕和貝妮絲大排儀仗，浩浩蕩蕩地進入大廳；跟他同來的有各指揮官和城裏的顯貴。非斯都一聲令下，保羅就被帶進來。24 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座各位！請看這個人；他就是所有猶太人在這裏和耶路撒冷向我控告，要求處死的。25 但是，我查不出他犯了甚麼該判死刑的罪；而且他既然要向皇帝上訴，我決定把他解去。26 只是關於這個人，我並沒有具體資料可以奏明皇上，因此我帶他到各位面前來，尤其是亞基帕王面前，好在查明案情之後有所陳奏。27 因為依我看，解送囚犯而不詳具案由是不合理的。」26：1 亞基帕對保羅說：「准你為自己申辯。」保羅就伸手為自己申辯：2 「亞基帕王啊，我今天得以在你面前，為猶太人所控告我的一切事申辯，實在覺得萬幸！3 更可幸的是你對於猶太人的規矩和爭論的問題都很熟悉。因此，我求你耐心垂聽我的申訴。4 「我自幼至今是怎樣的一個人，猶太人沒有不知道的。有生以來我就生活在本國人民當中，居住在耶路撒冷。5 如果他們肯為我作證，他們知道我從起初就屬於我們宗教中最嚴格的法利賽派。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，是因為我對上帝向我們祖先所應許的存著盼望。7 這應許是我們十二個支族的全體同胞日夜敬拜上帝盼望得著的。王啊，正是為了這個盼望，我才被猶太人控告！8 可是，你們這些猶太人為甚麼不相信上帝使死人復活是一件可能的事呢？9 「我從前也相信應該盡力反對拿撒勒人耶穌。10 我在耶路撒冷就這樣做了。我從祭司

長得了權柄，把許多信徒抓來坐牢；不但這樣，他們被判處死刑，我也贊成。11 此外，我在各會堂多次對他們用刑，強迫他們放棄信仰。我非常厭恨他們，甚至到國外的城市去迫害他們。」12

「有一次，我帶著祭司長給我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士革去。13 王啊，約當正午，我在途中看見一道光，比太陽的光還要強烈，從天空照射在我和同行的人周圍。14 我們都仆倒地上。我聽見一個聲音，用希伯來話對我說：『掃羅，掃羅！你為甚麼迫害我？你像牛用腳踢主人的刺棒，反而傷了自己。』15 我就問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是你所迫害的耶穌。16 起來，站著。我向你顯現，是要指派你作我的僕人。你要見證今天所看見有關於我以及將來我要指示你的事。17 我要從以色列人和外邦人手中救你出來，差遣你到他們中間去。18 你要開啟他們的眼睛，使他們從黑暗轉向光明，從撒但權勢下歸向上帝，好使他們因信了我而蒙赦罪，並且在上帝的子民中有他們的地位。』」19 「因此，亞基帕王啊，我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。20 我先在大馬士革和耶路撒冷，然後在全猶太和外邦人當中勸勉他們必須悔改，歸向上帝，所作所為要符合他們悔改的心志。21 為了這個緣故，當我在聖殿裏的時候，猶太人抓住我，想要殺我。22 可是，直到今天，我蒙上帝幫助，能夠站在這裏，向所有高貴和低微的人作見證。我所說的也就是先知和摩西所說將要發生的事，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首先從死裏復活，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宣佈拯救的亮光已經臨到。」24 保羅這樣為自己申辯；非斯都大聲對他喊叫：「保羅，你瘋了；你的大學問使你神經失常了！」25 保羅說：「非斯都大人！我並沒有發瘋；我所說的話是真實無偽的。26 王也知道這些事，所以我對王大膽直言；相信每一件事王都注意到了，因為這些事是人人都知道的。27 亞基帕王啊，你相信先知嗎？我知道你是相信的！」28 亞基帕對保羅說：「你想用幾句話就會說服我作基督徒嗎？」29 保羅回答：「無論話多話少，我向上帝所求的是你和所有今天在這裏聽我說話的人都會像我一樣，只是別像我帶著這些鎖鍊！」30 於是王、總督、貝妮絲，和其他的人都起來。31 他們退出之後，彼此說：「這個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或該囚禁的罪。」3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要是這個人沒有向皇上上訴，他早就被釋放了。」

保羅自受審以來，都坦然承認他過去是迫害基督徒的「劊子手」，並清楚說明自己皈依耶穌基督的經過。保羅之所以從「惡徒」變「使徒」，乃是福音的能力。坦白說，一個人要勇於陳述自己的惡狀並不容易，除非有真實與清白良心的信仰態度。總之，真正悔改的人不會刻意隱藏自己的罪惡，因他知道耶穌基督已赦免他的罪，從今以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而作為一位新造的人，保羅不畏懼人的權勢，真實無偽地見證福音。

保羅在面對非斯都總督、亞基帕王和許多顯貴一點都不畏懼，而且將這場開庭

當成「佈道會」。所持的是什麼力量呢？我想，很重要的是出自「真實無偽」的見證。就是因為「真實」，所以不畏懼。換言之，真實的信仰態度使人有勇氣。

最困難的見證，就是在獨裁政權下要說出福音的盼望。就像保羅在羅馬政權下，要說出福音的信息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，德國絕大多數的牧師、基督徒都支持希特勒，1933年7月，德國所有教堂都被要求懸掛納粹黨旗。只有少部分的牧師反對希特勒，後來在神學教授卡爾·巴特（Rev. Karl Barth）和牧師阿摩森（Rev. Hans Asmussen）召聚下，有138位來自18間教會的代表，於1934年5月31日聚集在工業城巴門（Barmen）的格馬克教堂（Gemarkerkirche），召開「巴門大會」（Barmen Synod），發表《巴門神學宣言》第一條告白說：「聖經是唯一上帝的話，不論是生、死，我將永遠順從。」第五條指出：「教會沒有義務為政府宣揚政策，但有義務和責任宣揚聖經的教訓和耶穌基督的主權。」

《巴門神學宣言》起草者卡爾·巴特，因為拒絕效忠希特勒，1935年被解除波昂大學教職，返回故鄉瑞士。心繫德國的巴特發現，相對於因反納粹而遭受迫害的教會、基督徒，瑞士的教會對納粹暴行卻保持沉默，對鄰國基督徒苦難的冷漠以對。因此，巴特批評瑞士基督徒自私的態度，不斷與瑞士的教會領袖辯論，他認為這是瑞士教會史上一段「羞愧得不願再想起的時期」。同樣地，面對中共迫害教會及基督徒，台灣教會如果也不出聲，就會像卡爾·巴特所批評的，成為「羞愧得不願再想起的時期」。

默想：

在獨裁政權的迫害下，我們是否仍然有見證基督的勇氣，為上主的公義大發熱心？面對中共的威脅，我們是否「自我審查」，而不敢為受迫害的人發聲呢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主耶穌，願祢順服承受苦杯的勇氣，激勵受迫害的基督徒，並使我們為正義的彰顯大發熱心。奉主的名祈禱，阿們。